**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YTDZB-2025GK268）

项目名称：新疆第二医学院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新疆第二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第二医学院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2025GK268

项目名称：新疆第二医学院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万元

最高限价：145万元

采购需求：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阅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第二医学院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12号

联系方式：0990-7564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5A-F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新西

电 话：15999133266、0991-3265858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货物 |
|  | 预算金额 | 150万元 |
|  | 采购需求 | 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30%，产品到达并无质量问题支付50%，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20%。 |
|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1年 |
|  | **★**交货期 |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交货地点 | 新疆第二医学院 |
|  | 核心产品 | 接触角测量仪、酶标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注：三个核心产品中，只要任意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有关投标人就应认定为一个投标人。** |
|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
|  | 制造企业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本项目包含所有产品 | 工业 |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家4-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时间：2025年7月24日11: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解密时间：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保证金金额：0元。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帐  号：991904723110215 行  号：308881029026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1.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3.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具体操作网址详见以下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保函格式：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
|  | 询问和质疑 | 询问和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史新西 0991-3265858；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4F。 |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2.投标货物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  | 最高限价 |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45万元。****各投标单位的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
|  |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4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 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进口产品

5.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正版软件

5.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信息安全产品

5.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4.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 “行政公章”原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撒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8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8.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4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自拟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人声明函 |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后附）。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7** | 特定资质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 格式后附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项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决定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 业 绩 | 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
|  | 技术指标响应 | 45分 | 技术规格要求”中凡是带有“▲”号的条款，均为重要参数，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余为一般条款，如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满分45分；需按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检测报告和对应佐证材料。 |  |
|  | 技术培训 | 8分 | 能结合采购人现有资源提出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并提供完整的相关培训资料，并有效提升工作质量。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培训费用、培训成果，最高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2、技术培训承诺（1）设备安装完成后，现场进行培训，使医院技术人员了解设备基本原理、主要部件的功能，日常维护的内容和方法，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2）定期举办用户培训，掌握常见故障的判断、维修及解决办法，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2分 | 1、售后服务地点：须提供场地合同、照片、地址等证明材料，得0.5分；2、响应时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提供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距离、时间、交通工具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a.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1小时内（含）响应的得0.5分；b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2小时内（含）响应的，得0.25分；c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超过2小时内响应的，不得分；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服务方式、收费标准（免费质保期除外）、其他售后服务工作等方面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交货期保证措施；2、安装、验收计划（包含进度安排、现场保管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内容）；3、人员组织（包含人员相关证书、岗位职责等内容）；4、安全生产（包含质量保障、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内容）；5、应急预案（包含紧急故障应急处理流程、紧急恢复服务、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组织措施、紧急情况发生后的事后处理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
|  | 设备质量保障措施 | 2分 | 提供完善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查、性能测试、寿命测试、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中各环节的检测手段、已投运产品的故障发生率、关键部件的材质。附业主评价表、验收记录、维修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措施完整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
|  | 设备调试方案 | 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设备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要求、设备调试人员配置、调试步骤、设备调试工作等内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2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
|  | 环保节能产品 | 1分 |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
| 合计 |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新疆第二医学院药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特定资格条件

无

**二、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详见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本项目包括变焦体视显微镜、六通道尤斯灌流室系统、迷你型箱式炉、高温管式炉、接触角测量仪、酶标仪、冰箱和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共计12台/套仪器设备。通过此次项目采购，旨在优化实验教学条件与资源配置，进一步满足药学实验教学和科研使用，提升药学专业学科水平和学生的操作技能。

（二）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必须满足的技术及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变焦体视显微镜 | 1.光学系统1.1采用Greenough光学系统，具有10度收敛角设计，确保高平场度、大景深和低畸变，同时支持三维立体观察。1.2色彩还原：通过特殊具有镀膜技术和复消色差光学元件，实现真实色彩再现。2. 变焦比与放大范围 ▲2.1 变焦比6.7:1，变倍范围0.67×~4.5×（物镜），结合10×目镜时总放大倍率为6.7×~45×（最高可达270×，搭配辅助物镜）。二、观察筒与人体工程学设计1. 观察筒配置  1.1三目观察筒（内置0.5×拍摄透镜），三目型号可连接数码相机。2. 舒适性设计 2.1 目镜：支持瞳孔像差控制和视点定位，减少眼部疲劳，搭配宽视场。2.2操作便捷性：正面旋钮设计，支持瞳距调节（52~76mm），单轴水平调焦。三、物镜与辅助配件1. 物镜参数 标准物镜：1×物镜，工作距离110mm，数值孔径（NA）0.071。2. 目镜选项 标配10×目镜，支持屈光度调节和标线功能。四、照明系统1. 透射照明  LED照明底座：薄型设计，支持透射/反射光切换，色温稳定，寿命≥6000小时。五、物理参数与环境适应性环境要求：温度0~40℃，湿度30%~90%。防静电设计：机身及附件采用防静电材料，防止静电损伤样品。六、工作站1.工作站一套≥（i5/1T/8G/29寸显示器） 2.相机分辨率：用于教学/基础观察，5MP≥2592×1944 满足屏幕显示或简单记录 ；用于科研、精细结构分析，分辨率5MP≥ 2592×1944 需高物镜和优质照明。七、售后服务服务要求如下：1.针对所售产品提供安装、调试和操作技术培训；2.配件及仪器一年质保期，终生维护；3.提供载玻片、盖玻片、目镜油等消耗品。 | 台 | 2 |  |
| 2 | 六通道尤斯灌流室系统 | 1.功能用途及配置说明 用于跨上皮转运的研究，包括离子通道机制、药物吸收代谢评价、营养吸收评价、肠道屏障功能等等。 主要设备包括：用于离体组织研究的六通道尤斯室、用于监测组织电生理参数的六通道电压电流钳、数据采集与记录系统及保证3年的备品备件。 2.主要性能及技术参数 1.垂直循环式尤斯室，具备恒温及供氧功能。 ▲2.电极垂直安装方式，更换电极时无需排空溶液。 3.可连续实时监测的参数包括电压、电流、电阻及电导； ▲4.分体式样本固定夹，可根据样本面积大小选择不同规格。 工作条件：温度： 15～35℃，相对湿度：20～80% 电源：220VAC\50Hz 5.尤斯室单侧容积：2-8ml 6.尤斯室结构：垂直循环式 7.输入阻抗：1 x 1010Ω 8.电压测量范围：±199.9 mV 9.电流测量范围：±1999 μA（可调增益设置） 10.流体阻抗补偿范围：0-1000Ω（备注：最大可以10000） 11.采集器精度：≥16bit12.采集速率：≥200k/s | 套 | 1 |  |
| 3 | 迷你型箱式炉 | 基本参数电源：AC220V/50HZ1.额定功率：≥1.2KW2.加热区尺寸：≥130 长\*100 宽\*100mm 高3.温度：最高使用温度：≤1100 度（≤30min）4.工作温度： 1000 度5.升温速率：≤10 度/min6.加热元件：电阻丝（掺钼铁铬铝合金）7.温控系统7.1智能控温仪7.2 PID50 段程序控温7.3热电偶采用 K 型热电偶7.4控温精度：±1℃外形尺寸不开启：不小于230 长\*200 宽\*360mm 高开启：不小于230 长\*440 宽\*360mm 高8.气氛8.1带进气口，进气口为φ6 的宝塔嘴接口8.2出气口，出气口为φ6 的宝塔嘴接口重量：9KG功能特点：体积小、重量轻、节能，可置于手套箱和通风柜内操作，炉膛材料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能最大程度减少能量损失，炉膛表面涂有优质高温氧化铝涂层可以提高加热效率和使用寿命，下拉式炉门结构，方便放样取品，炉膛带有通气口，可在惰性气氛下使用。工作原理：加热炉利用电流使炉内加热元件发热，采用固态继电器进行电路控制，采用温度传感器（热电偶）检测炉内温度，热电偶检测到的温度反馈到控温仪表。智能控温仪可设置升温过程（升温速度），仪表采集到热电偶反馈的炉内温度信号，会通过 PID 调节输出合适的电压信号，固态继电器接收到仪表的输出信号，控制自身的通断时间从而达到调节炉内温度稳定的目的，使得高温炉按照控温仪设置好的升温过程进行升温。销售服务：配备使用人员防护用品；质保期 1 年（不包含垫块、加热元件等损耗件） | 台 | 2 |  |
| 4 | 高温管式炉 | 产品特点1.采用 ABB 电器元件2.采用双层壳体结构并带有风冷系统3.炉膛材料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能最大程度减少能量损失4.可以作为模块，DIY ALD CVD PVD 蒸发炉 回转炉等3.采用高纯氧化铝作为炉膛材料，炉膛表面涂有优质高温氧化铝涂层可以提高加热效率和炉膛使用寿命基本参数1.最高温度: 1200℃（≤30min）2.连续工作温度: 1100℃3.推荐升温速率:≤10℃/min4.加热区：200 mm 5.热偶：K 型热偶6.加热元件：掺钼铁铬铝合金7.炉体结构与炉管7.1配有一对不锈钢密封法兰，采用硅胶密封圈密封7.2石英管口径可选：Φ25 x 600mm 或 Φ50 x 600mm7.3真空度：10-2torr (采用机械泵) 7.4安装有一机械压力表，测量范围为-0.1～0.15MP7.5安装减压阀，量程（0.01MPa-0.1MPa）7.6配石英管堵Φ18\*50mm一个，Φ40\*60mm一个。7.7配连熔炉管Φ25/Φ50\*600一根。7.8不锈钢快接法兰总成一套（1英寸/Φ52）7.9硅胶0型圈8个（内径Φ24\*5/外径Φ58\*内径Φ48\*截面Φ5）8.温控系统8.1全自动 PID 控制和自整定功能8.2 ≥30 段可编程控制，可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来设定升降温程序8.3设有超温及断偶报警功能9.真空系统9.1配备真空泵·抽气速率：2.2 L/S 电机功率：370W·极限压强：5×10^(-1)Pa（不带负载）真空泵连接配件：KF25 直通法兰+不锈钢波纹管+挡板阀+卡箍设备外形尺寸关闭时外形尺寸不小于：900 L x330 W x 390H mm 开启时外形尺寸不小于：900 L x440 W x 540 H mm 尺寸中的长度包含炉管与法兰长度 | 台 | 1 |  |
| 5 | 接触角测量仪 | 设备主机1.功率：≥20W2.频率：50/60HZ3.空间4.平台尺寸约：130mm×150mm 5.最大试样：250×∞×60mm 6.样品台调节6.1三维手动调节（可升级自动）6.2前后调节：手动，行程≥ 60mm，精度 0.1mm 6.3左右调节：手动，行程 ≥35mm，精度 0.1mm 6.4上下调节：手动，行程 ≥80mm，精度 0.1mm 7.摄像系统7.1最大图像：≥4000（H）× 3000（V）7.2最高帧率：≥120fps（可升级更高帧数）7.3传感器：SONY 1/1.8" 7.4光谱：黑白/彩色7.5 ROI：自定义7.6显示线宽：自定义7.7曝光时间：自定义7.8电源：5 VDC USB 接口7.9传输：USB3 Vision 8.显微镜头8.1焦距：100mm 倍率 8 倍8.2分辨率标度：6～12um 9.光源9.1类型：单波长 LED（冷光）9.2波长：470nm 9.3光场：Φ50mm 9.4光点：96 粒密集式9.8寿命：≥50000小时 10.注射系统10.1滴液方式：直进式精密微量注射器10.2控制方式：手动控制10.3滴液精度：≤0.1μl10.4注射器：高精密气密性注射器10.5容量：1000μl10.6针头：0.51mm 全不锈钢超疏水针头(标配)11.软件11.1接触角范围：0～180°11.2分辨率：≥0.01°11.3接触角测量方式：全自动、半自动、手动11.4配滚动角测量平台12.分析方式：悬滴法、停滴法（2/3 态）、气泡捕获法、座滴法、座针法、插板法等12.1分析方法：静态分析、自动增液缩液动态分析、润湿动态分析、实时分析、双边分析、前进后退角分析等▲ 12.2测试方法：圆法、椭圆/斜椭圆法、微分圆/微分椭圆法、Young-lapalace、宽高法、切线法、区间法等▲ 12.3表面自由能测试方法：Zisman、OWRK、WU、WU 2、Fowkes、Antonow、Berthelot、EOS、粘附功、浸湿功、铺展系数等13.数据处理13.1输出方式：自动生成，可导出/打印 EXCEL、Word、谱图等多种报告格式14.配工作站：≥inter300处理器/≥8G内存/≥256GB固态硬盘/≥集成显卡/≥21.5寸显示器≥1920\*1080/标配键鼠//配套软件安装及实验人员操作培训 | 台 | 1 | 核心产品 |
| 6 | 酶标仪 | ▲1.功能：具有光吸收、荧光顶底读、时间分辨荧光检测、化学发光检测和荧光偏振检测等功能。2.硬件设计：功能任意组合；至少包括光吸收、荧光和发光模块光源、光路及检测器等。3.分光系统：至少具有≥四光栅光路，激发和发射分别大于等于双光栅，杂光率≤0.0005%；或光谱仪与滤光片混合光路系统。4.板型：适用板型96、384孔板，可自动扫描并定义特殊规格板型,至少包含微量检测板，细胞芯片，比色杯。5.检测光源：光吸收和荧光使用闪烁氙灯，使用寿命≥110次闪烁。6.检测器：≥ 2个，至少包含光电二极管和PMT检测器。7.光吸收波长范围：包含200-1000nm（≤1nm步进）。8.扫描速度：≤ 6 sec。▲ 9.荧光波长范围：激发波长: 包含230-880nm; 发射波长: 包含280-900nm，≤1nm可调（四光栅）。10.荧光检测限：≤ 0.5 pM荧光素。▲ 11.时间分辨荧光检测灵敏度：≤ 3 amol/孔（100μl体系）。 12.荧光偏振波长扫描：波长选择范围包含300-850nm，灵敏度≤ 5 mP SD/孔。13.化学发光模式线性范围：≥10个数量级。14.多色发光检测：波长范围≥370-700nm，可使用滤光片进行高灵敏度的发光扫描，发光检测灵敏度≤ 50 amol/孔。15.数据处理及软件：配置电脑1台，≥10代I7处理器，≥8G独立显卡，≥1T硬盘。数据处理及分析软件，至少可以完成定量、定性分析，比率计算，自动绘制标准曲线，酶动力学测定，计算酶动力学参数，自定义公式。16.配置清单a)主机1台；b)超微量检测和卧式比色杯模块 1个；c)超高速光吸收模块1个；d)高灵敏度荧光顶读模块1个；e)四光栅光路1套或光谱仪系统1套；f)高灵敏度荧光底读模块1个；g)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块1个；h)高灵敏度化学发光模块1个；i)荧光偏振检测模块1个；g)配工作站：≥ IS-12500 ≥16GB内存 ≥256G固态硬盘 集成显卡/P24VG，预装配套软件系统k)移液枪30-300μL多通道两套；0.1-2.5μL单通道可调节两套；0.5-10μL单通道可调节两套；10-100μL单通道可调节两套17.拓展性：后续可升级功能，并承担接入医院网络相关接口费用18.售后服务，服务要求如下：1.针对所售产品提供安装、调试和操作技术培训，至所有操作人员会用为止，提供具体详细培训方案；2.配件及仪器质保一年。 | 台 | 1 | 核心产品 |
| 7 | 冰箱 | 1.能效等级：一级能效2.变频/定频：变频3.门款式：十字门，4个4.控温方式：电脑控温5.制冷方式：风冷6.宽度：80-85cm7.主色系：银色系8.面板材质：PCM彩涂板9.总容积：500-540L10.放置方式：独立式11.高度：180-190cm12.深度：65-70cm | 台 | 3 |  |
| 8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四元梯度泵1.1工作原理：并联双柱塞1.2流量范围：0.0001-10.000 mL/min，步进0.0001 mL/min▲ 1.3最大压力：≥10000 psi1.4流量准确度：±0.1%1.5流量精密度：<0.05% RSD or <0.01 min SD1.6梯度准确度：±0.5%（全流域范围内）1.7梯度精密度：< 0.15%SD1.8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1.9漏液检测：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1.10 溶剂脱气：内置脱气机1.11压缩性补偿：全自动，与流动相组成无关 2自动进样器：▲ 2.1样品瓶位：≥200个2ml样品位2.2进样方式：全量进样模式2.3进样体积：0.01~100μL2.4进样准确度：±0.5%2.5进样量精度：<0.25% RSD2.6交叉污染：≤0.0004% 2.7最大耐压：≥10000 psi▲ 2.8自定义进样，可实现去溶剂效应，在线稀释和在线衍生功能2.9进样线性：r＞0.99999（咖啡因水溶液）3 柱温箱3.1安全性能：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在线监测漏液情况。▲ 3.2控温原理：帕尔贴双模式温控或强制空气循环控温方式，可制冷。3.3温控范围：5~85℃3.4温度准确度：±0.5℃3.5温度稳定性：±0.05℃3.6温度精度：≤0.1℃4 二级管阵列检测器：4.1 光学设计：全息凹面光栅。4.2 二极管数量：1024单元。4.3 波长验证：采用氧化钬滤光片的内部校准4.4 波长范围：190-750 nm4.5 噪音：在230 nm处<±3μAU 4.6 漂移：在 230 nm 处 <0.5 mAU/ 小时4.7 线性：2.0 AU 时 <5% 4.8 狭缝宽度：可设置：1 nm、2 nm、4 nm、8 nm4.9 光源：氘灯、钨灯4.10 信号通道数：10 + 3D4.11 波长准确度：±1 nm4.12 波长可重复性：±0.1 nm4.13波长校准：采用氘灯 D- 阿尔法射线的内部校准 5 色谱工作站:5.1操作系统: ≥ windows 105.2色谱控制分析数据库：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兼容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多种数据库平台。5.3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5.4可提供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数据。5.5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5.6 可通过升级兼容第三方仪器，操控包括气相色谱，离子色谱等第三方仪器公司仪器5.7 可使用PDF、EXCEL等格式输出实验结果。实验数据编辑相关操作为EXCEL式操作。5.8 工作站计算机：配置≥Inter i5处理器、16G内存、1TB硬盘、DVD-RW光驱、24寸LCD、Windows 10 Pro 64-bit操作系统， A4激光打印机6配置要求6.1四元梯度泵一套，含溶剂瓶5个6.2四通道在线脱气机一套6.3 自动进样器一套6.4 半导体温控柱箱一套6.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一套6.6 原厂色谱工作站软件一套6.7 工作站计算机、打印机一套6.8 消耗品6.8.1 色谱柱 C18 4.6mm X 250mm 5μm 五根，碳载量：18%6.8.2 色谱柱 C18 4.6mm X 250mm 5μm 五根，碳载量：10%6.8.3手性OD-H柱，模式：正相，4.6×250mm,5 μm，类型：手性柱，一根；6.8.4手性OJ-H柱，模式：正相，4.6×250mm,5 μm，类型：手性柱，一根；6.8.5手性AS-H柱，模式：正相，4.6×250mm,5 μm，类型：手性柱，一根；6.8.6保护柱卡套4套6.8.7保护柱芯4包6.8.8样品瓶500个6.8.9 移液枪10-100μL单通道可调节两套6.9 测试标样一套6.10设备安装、维护所需的必要工具一套7售后服务8.1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8.2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应用培训（至少一次到厂家培训）；8.3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壹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并在中国设有备品备件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8.4供应商提供800免费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8.5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液相色谱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4小时响应，48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 台 | 1 | 核心产品 |
|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答的指标必须真实有效，尤其是重点“**▲**”参数须提供证明技术参数真实性的官方资料证明文件。用户在签定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公司提供实物样机对应招标文件逐一核对技术参数或是厂商提供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如虚假应标中标，用户单位有权拒签合同并取消成交资格，用户单位保留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权利。在仪器验收时如不符合验收技术指标，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退货，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须提供制造商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资格证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说明：****（1）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指向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人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产品性能。****（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

**三、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交货地点**

新疆第二医学院中医药教学楼

**五、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1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六、本项目需达到的其他要求及售后服务内容**

**1验收方式**

1.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单位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2中标单位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1.3中标单位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1.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1.3.4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1.3.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1.3.6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3.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1.3.8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单位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3.9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2质量保修期**

2.1质量保修期：投标人根据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自行承诺质量保修期，但不得低于1年，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签订合同时，以中标单位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已明确质保年限大于1年的仪器设备，执行参数中对应的明确要求；中标单位保证在规定的年限内使用正常，并对此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如果采购人需要变更交货期，则采购人应将最后发货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如果由于中标单位责任致使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此质量保修期顺延。

2.2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4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5售后服务内容

2.5.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5.1.1电话咨询

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5.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2.5.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单位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5.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5.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5.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2.5.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3售后服务承诺

3.1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中标单位应对质量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中标单位应怎样给予补偿，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4培训

4.1培训内容：设备使用培训

4.2培训要求：具体培训经双方协商决定

4.3培训方式； 交货现场培训和厂家培训。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就【】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货物：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保质期等方面的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2、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2《XXX技术参数》。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包含税费，税率【 】%。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附件1《供货清单》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数量为准。

1. **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

3、乙方提供的货物进入甲方后，应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由此发生的资质、标识或产品质量问题的罚没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保证交付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之情形，否则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双倍赔偿。

6、如双方对质量或数量有异议，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或鉴定。共同委托时由双方对半垫付费用，最终由责任方或者误差较大方承担全部费用。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年，自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在三天内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货物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和要求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专门为甲方项目组建专业的应急维修服务队。应急维修服务队由经验丰富的现场工程师和维修技工组成，电话 24 小时接听，接到应急维修服务咨询后 5 分钟内做出响应，40 分钟内到达服务现场。

1.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全部/部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至以下指定地点：【 】，并确保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剩余货物按照甲方的要求交付。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 ，联系电话： ；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1. **产品包装及运输**

１、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２、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1. **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3、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1. **货款的支付**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先完成【 】套货物的交付和安装，经甲方指派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 】元；

2、第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日内完成剩余【13】套货物的交付和安装，经甲方指派专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元；

3、在货物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1年后的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即【】元；

4、剩余合同总价的5%，即【】元，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质保期满2年后的30天内一次性付清。

5、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1.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未到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必须确保供货的产品与投标的产品一致，如发现供货产品生产厂家、质量和招标时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退货，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导致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销售代表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14日，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未付款的，按照合同订立时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因素（如财务扎账、政府拨款未到位等）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

7、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3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退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8、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 **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 **其他**

1、如因市场、政策调整等原因引起价格变动，甲方有权在履行期内再次议价。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及答疑纪要）、各类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4、本合同附件：

附件1《供货清单》；

附件2《XXX技术参数》。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 |
| 1 |  |  |  |  |  |  |  |
| 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总价包含货款、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全部货物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附件2:《 XXX技术参数》：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YTDZB-2025GK268）**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1. 3

 日 期 ：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标项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包含备品备件）：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交货期：质保期： |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标项号：\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业绩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供货内容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

**投标人公章）**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1-6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